

惠来县水利局文件

惠水水保〔2024〕1号

关于靖海古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第一批）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〈靖海古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第一批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函》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评审意见。你单位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完善修改，形成了报批稿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本项目位于惠来县靖海镇中心城区，为新建类项目，该项目围绕靖海古城及其周边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要求进行提升改造，北至京陇村，南至资深港，西至沫港村，东至靖海港；地处 $N116^{\circ}29'01'' \sim 116^{\circ}31'20''$ 、 $E22^{\circ}56'20'' \sim 23^{\circ}00'36''$ 之间。建设内容：1、东西南北四条老街古建筑立面恢复性改造；2、实施古城区域巷道整修、古城西门至西外王爷宫干道整修、古城西门至西外王爷宫支线整修、机修厂至灰窑头段干道整修、中石油 520 万方原油库区至石碑山领海基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路、南岸后山村至沫港村段道路。本次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拆除工程等。项目占地面积 6.81hm^2 ，永久占地面积 6.81hm^2 ，无临时占地。工程总挖方量为 2.05万 m^3 ；填方总量为 5.91万 m^3 ；借方 5.06万 m^3 ，商购取得；弃方 1.20万 m^3 。项目总投资 7498.3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436.8 万元。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预计至 2024 年 6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6 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81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14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内临时排水、拦挡、等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(五)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.086 万元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(二)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(三)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

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五）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。